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有關建議出售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則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則擬收購目標公司(其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現時於中國持有一個發展地盤。

* 僅供識別

意向書

意向書的特定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於簽訂期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關簽訂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議後延長。

獨家性： 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可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就建議出售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

倘(i)賣方與買方未有於簽訂期內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ii)訂約方並無簽訂相互協議延長簽訂期，賣方可就建議出售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

無法律約束力： 除意向書內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承諾的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情況

本公司謹此重申，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自簽訂意向書後50個工作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簽訂期」	盡職調查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
「意向書」	訂約方就建議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
「買方」	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將就建議出售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梁家慶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家慶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怡勝先生、謝光雄先生、張雪倩女士(其替任董事為謝南俊先生)、許遵傑先生及鄧國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光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郭彰國先生及黃秀明女士。